国VI法规的燃油系统蒸发控制探讨

李玉森

(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30601)

摘要:围绕国VI法规讨论汽车燃油系统的蒸发控制,介绍国VI法规中燃油系统的相关要求,从燃油箱总成、加油管路总成、碳罐总成三个方面制定燃油系统蒸发控制的方案,最后总结实践应用效果,明确国VI法规在燃油系统中运用的价值,以期能够为今后汽车燃油系统设计提供明确的参考。

关键词: 国VI法规; 燃油系统; 蒸发控制; 碳氢化合物

我国的国家环保部在 2016 年推出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六阶段)》法规(以下简称"国 VI 法规"),为汽车燃油系统的碳氢化合物排放明确规定。按照国 VI 法规要求,将油箱阀门采用材质、油箱结构的内置阀门、炭罐结构、炭粉组合改变,使燃油系统蒸发得到有效控制,符合排放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。但是目前基于国 VI 法规的燃油系统蒸发控制,相关技术与工艺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,需要在今后实践操作中不断完善与优化,下面也围绕这一问题展开讨论。

一、国VI法规概述

国 VI 法规代表第六阶段法规,是在第五阶段的基础上进行调整。对比第五阶段蒸发排放限值数据,如果忽略相对严格测试条件与流程,那么碳氢化合物单日昼间排放与热浸排放限值下降到 0.70g/次,分析标准限值加严 65%。若将测试程序严格性作为一项必要的考虑因素,第六阶段法规要求的蒸发排放控制也会排放提升 80%¹¹。整车增设车载燃油蒸发控制系统,该系统对燃油系统为碳氢化合物蒸发也有明确要求,必须要达到 0.05g/L。即累加劣化修正值 0.01g/L。与此同时,燃油系统泄漏在线检测系统也非常重要需要,组织燃油系统密封性的检测,若检测发现已经超出泄漏阀值,那么便会将 OBD 故障灯亮起,达到预警的目的。整车耐久性方面提出更为明确的要求,设定数值为 16 万 km,燃油系统所有零部件在运行期间必须要满足可靠性与稳定性。

二、基于国VI法规的燃油系统蒸发控制方法

汽车燃油系统蒸发控制需要进行排放测试与监控,监控对象为 1 小时内热浸排放与 2 昼夜排放限值,将其整合之后最终数值要小于 0.7g/test。整车排放的主要来源渠道便是燃油系统,而动力总成与非燃料系方面,不同的主机厂按照具体车型明确限值喷分配方法,由于燃油系统排放是从燃油箱总成中获得,按照国 VI 法规对燃油箱生产提出的要求,燃油系统排放限值可以设置数值为 0.25g/test。

为了有效控制燃油系统蒸发,首先针对燃油箱总成制定控制方法,比较常见的蒸发控制有三种方案:

其一是调整阻隔层的厚度,整车塑料燃油箱壳体材料一般会选择高分子量聚乙烯(HDPE),中间位置增设阻隔层,可以减少燃油渗透和排放。现如今,阻隔层比较常见的设计是六层,分别是①HDPE层、②粘结层、③阻隔层(EVOH)、④粘结层、⑤回料层、⑥HDPE层。前后的 HDPE 层是内外层,其作用在于成型和加强。一般阻隔层需要用到树脂,发挥出粘结的效果。由此可见,减少塑料燃油箱总成渗透,必须要关注的一项因素是阻隔层成分占比。分析成本这一项因素,第五阶段法规中燃油箱 EVOH 层占比以 1.5%为准,而国六法规要求的燃油箱提升至 2.5%,具体在实践操作中可以设置为 3%。另外,制造燃油箱环节 EVOH 层务必要确保持续性,即便经过长时间老化阻隔层也不会产生断层现象。

其二可以运用一些材料比较特殊的阀体,重点对阀体焊接位置排放有效控制。燃油箱上方的阀体可以转变成双层注塑阀体,阀体内层材料选择 POM,可以保证阻隔性,而外层材料则选择 HDPE,有利于提高油箱壳体焊接功能与性能。基于燃油箱通气性能的考虑,在设计阶段必须要对燃油箱表面开孔加以关注,尽可能的减少开孔数量,这也是燃油箱总成排放控制的有效方法。

其三可以创新燃油泵安装的方法,第五阶段法规中燃油泵安装主要为锁紧法兰这种形式,因为法兰加工存在公差,且相关材料很容易在加工阶段出现变形的现象,进而导致误差,增加蒸发控制难度。所

以国VI法规将传统的安装手段改变为金属卡盘结构,原本的密封圈也调整为 FKM (氟橡胶) 材质的 O 型圈, 氟含量大于 69%。

其次制定加油管路总成的控制方法,燃油系统蒸发控制中的加油罐可以选择金属材质,该材质有利于达到零渗透的效果,若排放限值分配比较充足,建议选择塑料吹塑加注管,该材质与燃油箱的材料结构一致,利用 EVOH 阻隔层便可以有效控制蒸发排放。但是该材质涉及到的工艺流程相对繁琐,在使用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难度。加注管和燃油箱连接在国VI法规中明确要求采用 THV、CPT 阻隔层结构,最终排放量不超过 10mg²¹。设置设计管路系统建议选择渗透性较低的多层尼龙材料,O 型圈密封圈通过快插连接结构有效控制蒸发排放。

最后编制碳罐总成的蒸发控制方案,展开碳罐设计要着重分析碳 罐工作性能、容积、炭粉配比和整车脱附性能。其一,碳罐工作性能 方面,在国VI法规中与车载燃油蒸发控制系统关系十分紧密,计算碳 罐工作性能需要明确燃油箱额定容积、蒸汽生成率和安全系数。结合 现有设计成功案例与经验,加油环节蒸汽生成率范围在 1.1-1.5g/L。 初期阶段数计算数值可以设定为 1.4g/L,进入到后期之后便可以按照 得出的试验参数展开计算;其二,炭罐容积与炭粉配比方面,明确碳 罐容积要分析活性炭不同型号所具备的工作性能,如果碳罐工作性能 一致,建议采用填充工作性能相对较高的碳粉,将炭罐容积缩小。与 此同时,采用各个规格的碳粉将其分层布置,有利于提高碳罐通大气 口位置碳粉再生率,并且获得理想的碳罐排放控制效果;其三,整车 脱附性能。要注意的一项问题是碳罐排放性能。并不只是包含碳罐这 一项影响因素。欲整车脱附性能也有非常密切的关系,按照国VI法规 要求展开测试预处理,在行驶循环这一背景下,碳罐脱附体积需要准 确计算,设计碳罐时必须要杜绝 breakthrough 是产生,然而 bleed emissions 数量与碳罐脱附体积有直接的关系。由此可见, 碳罐脱附体 积增加反而会降低碳罐排放值。基于国VI法规研发燃油蒸发控制系 统,建议提高整车脱附性能,通常情况下整车脱附性能应该超过炭罐 容积 200 倍。

三、国VI法规燃油系统蒸发控制应用效果

在第五阶段法规的基础上践行国VI法规,整车燃油系统蒸发控制方面,在实际运行与应用中获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。第一,油箱设置加油截止阀,可以替换原来的加油回气嘴与碳罐总成相连,发挥加油排气的功效,结合汽车燃油系统运行需求也可以安装油气分离器;第二,油箱 ICV 阀门增设密封圈,且该密封圈的材质选择氟化橡胶,可以规避油箱翻转之后在碳罐位置产生的燃油泄漏问题;第三,碳罐总成体积得到提升,符合加油环节碳氢化合物呼出限值的规定;第四,燃油系统内部所有零部件均按照碳氢化合物低渗透要求展开设计,避免由于材料问题出现的碳氢化合物渗漏现象;第五,将加油管直径调整为8mm,代替原本的加油通气管。

结束语:

综上所述,国VI法规中针对汽车燃油系统有非常明确的规定,并 且在第五阶段法规的基础上做出调整与优化,有效控制燃油系统蒸发 排放,提升整车燃油系统性能,减小碳氢渗透。除此之外,通过不同 材料的选择与组合,充分发挥出新型材料的优势,优化燃油系统蒸发 设计、制造工艺,这是汽车燃油系统设计与制造的有效手段。

[1]周祥云,张磊,黄敬锋,肖亮.基于国六法规的碳罐脱附流量对蒸发排放性能的影响[J].汽车实用技术,2020(02):78-80.

[2]秦昊.基于国六法规的燃油系统 ORVR 解决方案[J].汽车实用技术,2018(21):308-310.